

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赣社联发〔2020〕7号

签发人：罗勇兵

关于印发《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社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属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省社联对社团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管理，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现将《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团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

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团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联）对所属社团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保障社团合法权益，促进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宣传部 民政部《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团是指在省民政厅登记成立，由省社联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及省社联团体会员单位。

第三条 社团是党和政府团结凝聚社科界知识分子的桥梁纽带，是服务科学决策和国家治理的重要支撑，是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力量，是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阵地。

第四条 社团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

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守人民立场，聚焦党和政府决策需求；团结引领广大社科工作者，积极开展学术活动，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为服务江西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根据社团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省社联学会工作与组织联络处具体负责受理社团业务及联络管理工作。

（一）负责社团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对社团的意识形态、党的建设、人事结构、学术活动、对外交流、财务经费、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

（三）对社团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团进行整改；

（四）负责社团年度检查的初审；

（五）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社团违法违规行为；

（六）必要时提出注销登记意见，指导社团开展清算工作。

第六条 省社联实行团体会员制，吸收团体会员坚持自愿原则。凡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经省民政厅登记成立的省级

社科类社团，均可申请成为省社联团体会员。由省社联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团均视为省社联团体会员。

第七条 凡是省社联的团体会员均可享有以下权利：

（一）推选代表参加省社科工作者代表大会，代表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根据省社联章程和社团自身章程，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三）参加省社联组织的各类活动；

（四）向省社联申请开展学术活动的必要支持和帮助；

（五）获得和使用省社联的有关资料及相关信息；

（六）对省社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凡是省社联的团体会员均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省社联章程，执行省社联决议；

（二）接受省社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完成省社联布置和委托的各项任务；

（三）向省社联报告工作和活动计划，提供学术信息和资料，推荐优秀科研成果、先进社团和优秀社团工作者；

（四）积极参与省社联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三章 社团的成立、年检、变更、换届和注销

第九条 凡成立以省社联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全省性社科类社团，应向省社联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等有关材料，通过资格审

查后，持省社联同意成立的批复，向省民政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条 申请成立社团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社团名称规范。名称应当明确清晰、聚焦主业，与其业务范围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不得与已登记的其他省级社团的业务范围相同或者高度重合，报请省社联审批前应到省民政厅核名。

（二）业务范围清晰。坚持学术性和非营利性，依照政策法规及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三）研究方向明确。在社会科学领域内符合国家规定学科分类的独立学科标准，研究内容具有重要研究价值。

（四）会员基础广泛。注册时应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或会员总数（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不得少于 50 个，且会员分布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五）运行机制健全。社团一般应有厅局级单位作为挂靠单位，并根据自身规模、发展情况配备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人员。

（六）组织机构完善。可设置秘书处等维持正常运转的必要机构。

（七）资产和经费来源合法稳定。申请成立社团须有 3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八）办公场所固定。具备一定规模且能满足其正常运转

要求。

（九）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十一条 社团每年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省社联报送年度检查材料，经省社联初审同意后到省民政厅办理年检手续。

第十二条 社团换届工作须按章程规定程序进行，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表决，报省社联审查同意并经省民政厅批准，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三条 社团召开换届大会应提前 30 天向省社联提交换届申请，并准备以下相关材料：

（一）社团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关于换届的会议纪要；

（二）社团换届请示报告；

（三）社团负责人备案表和法人代表登记表；

（四）社团分支机构登记表；

（五）本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六）法人代表离任财务审计报告；

（七）新一届理事会候选人名册；

（八）社团党组织改选方案；

（九）章程修改草案（附章程修改说明）；

（十）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含离退休）兼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报备的批复。

第十四条 社团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后，须在 15

天内将选举的社团负责人、审议通过的章程以及其他变更的事项报省社联复审同意后，再报省民政厅备案登记生效。

第十五条 社团如需变更法定代表人、住址、财务账号等登记事项，须按规定程序持有关证明向省社联提出申请，经省社联审查批准后，在15天内向省民政厅办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社团注销登记，须由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征得其挂靠单位同意后，正式向省社联提出申请；经省社联审查同意后，在省社联及其挂靠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结束后，省社联下发同意注销的批复，再向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社团可实行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双轨制。

（一）个人会员。有一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学术研究能力、积极参加学术活动、支持配合社团各项工作的社科工作者或管理者可按章程办理入会手续。

（二）单位会员。与社团业务范围相关、愿意参加社团活动、支持社团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可按照章程申请成为单位会员。

第十八条 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根据社团章程，每3-5年举行一次。

第十九条 社团执行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的组成应坚持精干的原则，如有必要，社团可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常务理事名单须报省社联备案。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条 社团应向省社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申请报告，同步建立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把握意识形态方面的关键作用。党组织书记应由秘书长以上人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 社团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本专业学科和业务领域内有较高造诣、较大影响、较高威望，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

（三）遵纪守法、勤勉尽责，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热心社团工作，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任期届满时年龄不超过 68 岁；

（五）工作作风民主，团队意识强，善于团结他人；

（六）领导干部兼任社团职务（包括社团负责人、名誉主

席、常务理事、理事、分支机构负责人等), 须按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后方可兼职。

第二十二条 社团领导班子人数应为单数, 专业性的社团一般不超过 7 人, 综合性的社团一般不超过 11 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在本领域内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地位; 原则上不能兼任两个以上社团领导职务。

第二十三条 社团法定代表人一般由会长(理事长)担任; 因特殊情况需由社团其他负责人担任法定代表人, 应在章程中写明并报省社联审查、省民政厅批准; 社团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社团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专业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等分支机构, 并报省社联备案。社团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下一级分支机构。社团的分支机构是社团的组成部分, 不具有法人资格, 应当按照其所属社团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在该社团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 不能单独冠以“江西”、“全省”、“省”等字样, 开展活动应当使用省级社团全称, 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社团应积极完成省社联布置的各项任务。在社科评奖、理论研讨、学术交流、科普咨询等方面做好会员的

组织发动和督促检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社团应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学术理论研讨和交流活动，以各种形式鼓励和激发会员进行科学研究与探讨，推动学科建设，为党政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十七条 社团需把举办各类学术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于每年12月底前向省社联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八条 社团主办各种重大活动前，需按照《江西省社联关于进一步加强社科类社会组织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活动管理的通知》（赣社联发〔2019〕7号）要求，如实填写《江西省社科类社会组织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活动审批表》，履行申报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社团开展涉外学术交流等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确保国家机密和安全。开展涉外活动，须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事先报省社联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六章 档案资料管理

第三十条 省社联对社团进行档案管理，社团必须及时向省社联报送所有业务活动的有关材料，以便存档。

第三十一条 社团应积极向《江西社联动态》、省社联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供稿。

第三十二条 社团主办报纸、期刊和编辑发行出版物（包括连续性内部资料、内部出版物）须按国家和省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并报省社联备案。社团对所办报刊须加强管理，坚持正确导向，努力提高质量。上列报刊和出版物以及学会编印的简报、通讯等资料应按期寄送省社联留底存档。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

第三十三条 社团是非营利性的组织，需结合本学科、行业及社团章程的业务范围，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从事合法有偿服务活动。

第三十四条 社团要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遵守财经纪律，接受有关部门监督。财务收入应由专人负责，资金来源必须合法。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的款物，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与业务范围，有关情况须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向社会筹集的活动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能以任何形式挪作它用。年度收支情况，应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社团应当将分支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社团统一管理，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得将上述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

第三十六条 社团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政策

相关规定经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在年检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会费不得重复收取，社团及分支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单位分别收取会费。社团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社团资产。社团的经费以及开展社团章程规定的活动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社团的资产管理和财务活动，须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监督，应按期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并接受其挂靠单位的监督管理。社团在换届、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均须进行财务审计，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报审计结果，并报省社联备案。

第三十八条 社团终止前须在其挂靠单位、省社联和省民政厅的指导监督下清理债权债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该学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九条 省社联按年度对所属社团进行管理考核。

第四十条 为加强品牌社团建设，省社联定期组织先进社团和优秀社团工作者评选，对表现突出的社团和社团工作者推荐参加全国先进社团和优秀社团工作者评选，并给予适当奖励。

第四十一条 团体会员社团有下列情形的，省社联将视情

节轻重采取谈话教育、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撤销团体会员资格等监管措施：

（一）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不完善，内部管理不民主、不团结，不服从管理指导的，约谈主要负责人或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二）履职不力、组织涣散，或党的建设、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问题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三）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进的，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和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撤销团体会员资格。

第四十二条 业务主管的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社联将解除业务主管关系，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团体会员资格，或建议省民政厅对该社团进行撤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的行政处罚。

（一）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等领域发生重大问题，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有效整改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严重违反《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四）组织涣散、不能正常开展活动，不能自觉服从省社联管理，不能积极参与省社联组织的有关活动，受到警告 1 年

后仍无明显改进的；

（五）连续两年没有开展年度检查工作，且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省社联省级社团管理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解释。